

民眾至警察機關陳情請願案例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、民眾吳○○等約 20 人，於 104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許，至警政署（下稱本署）陳情，提出「將警察缺額補足」、「實質工時降至每週 60 小時以下」、「檢討勤務班表」、「取消大輪番」及「提案修正工會法第 4 條納入警察團結權」等訴求。

2、臺灣動保團體在「越南在臺共青團」臉書發現大量越勞虐殺貓狗的 po 文、照片，上百位動保人士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前往本署陳情，同時提出專案受理偵辦越勞殺狗案件、擬定動保刑案受理偵辦標準流程、設立投訴專線，讓民眾對拒絕受理的員警有投訴管道、將動保刑案破案列入警察績效考核等 4 項訴求。

3、上揭二項陳情案例，本署均能掌握陳情預警狀況，深入瞭解事件真相及訴求主題，陳報上級，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。另避免聚眾陳情請願可能衍生滋端，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助本署駐地安全維護，妥擬應變措施。

二、檢討分析：

1、研判陳抗案件發生原因及暢通申訴管道：「陳情」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意見表達。「請願」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個人權益維護，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直接所為的意見表達。綜觀歷次至警察機關陳抗案件原因多以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為主，其次為抗議警察執行公權力造成民眾權益受損。因此，暢通之申訴管道，將是警察機關與民眾溝通，獲得民眾信任之橋樑。

2、訴求重點及主要成員背景分析：警察機關陳抗案件多以個人權益受損或是爭取警察為主要訴求重點，諸如請求警方協助、檢舉員警執法不當、受理案件有失公允、員警服務態度不佳、為員警爭取服勤權益或不認同政府政策等，其成員之背景少數具有政黨色彩以外，大多

以一般報案民眾為主，另常發現有疑似精神異常之民眾藉陳訴一些不實之訴求，因未獲滿意結果，導致情緒及精神狀況失控。

三、策進作為：

1、協處陳抗團體訴求與主管機關回應：針對先期掌握之預警情資部分，應先判斷陳抗團體之訴求，再協調相關主管機關，先期做到「熱線溝通疏處」，才能有效將陳抗紛爭降至最低，避免流血衝突之發生。

2、行政機關應互相通報協助，妥處群眾運動：各警察機關政風單位對於有大型聚眾、圍堵抗爭、暴力衝突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，除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，應填報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」，於1小時內循「政風系統」通報本署政風室。

3、提升門禁管制，強化機關安全：為確保機關安全，應嚴格實施辨證作業及實施安全檢查。對於可疑人、物之檢查特重於觀察及情資蒐報，尤其針對經常性請願人士，更應提升敏感度，先期預防防處，防止危害發生，確保機關及警衛對象之安全。

4、建立處理流程規範：模擬各類事件現場狀況，建構因應各類危機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，加強執勤人員現場處理各類治安狀況之危機應變能力。

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摘錄）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第三大隊